

报告编号	ZTHY2022001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1 页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国强

项目负责人： 洪玲娇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761709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
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2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4
附件 1：营业执照	36
附件 2：工况证明	37
附件 3：立项文件	38
附件 4：环评批复	40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4
附件 6：检测报告	49
附件 7：纳管证明	59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0
附件 9：危废台账及一般固废台账	61
附件 10：一般固废（废铝）回收协议	64
附件 11：排污权交易凭证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8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69
附图 5 现场照片	7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支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2.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7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2.9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 2018年5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17]20号, 2017年5月)；</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一</p>				

九年十月)；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3)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4) 《关于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1]30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后的废水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总磷（mg/L）*	8
氨氮（mg/L）*	35

备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监测项目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40
悬浮物（mg/L）	10
总磷（mg/L）	0.3
氨氮（mg/L）	2（4）*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分别不高于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污染物	颗粒物（mg/m ³ ）	SO ₂ （mg/m ³ ）	NO _x （mg/m ³ ）
排放限值	30	200	3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t/a)			废气(t/a)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SO ₂	NO _x
环评及批复控制量	382.5	0.012	0.001	0.002	0.07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0'8.30"，东经 121°9'19.3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调查，项目租用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铝支杆的生产，厂房东侧为台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临海仓）；南侧为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卡门木业；北侧为森和木业家具厂。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幢 1 层钢构厂房，本项目主要租赁局部厂房从事铝支杆的生产。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北侧。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1 层厂房 (部分)	厂区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调直区、挤压成型区、氮化区、时效区	厂区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调直区、挤压成型区、氮化区、时效区
	厂区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调直区、切割区、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调直区、切割区、一般固废堆场
厂房外	厂房北侧：由东向西为危废仓库、办公室	厂房北侧：由东向西为危废仓库、办公室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租用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铝支杆的生产。项目投资 250 万元，采用挤压、模具氮化、时效、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租用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铝支杆的生产。项目投资 270 万元，采用挤压、模具氮化、时效、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铝支杆	铝支杆
	设计生产规模	2000 吨铝支杆	2000 吨铝支杆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单班 12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实行单班 12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幢 1 层钢构厂房，主要租赁局部厂房从事铝支杆的生产。厂区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调直区、挤压成型区、氮化区、时效区；厂区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调直区、切割区、一般固废堆场。厂房外：厂房北侧：由东向西为危废仓库、办公室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幢 1 层钢构厂房，主要租赁局部厂房从事铝支杆的生产。厂区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调直区、挤压成型区、氮化区、时效区；厂区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调直区、切割区、一般固废堆场。厂房外：厂房北侧：由东向西为危废仓库、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尾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尾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废气	1、时效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2、1#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3、2#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4、氮化炉尾气：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1、时效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1#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2#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氮化炉尾气：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2、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降低噪声，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高

		3、合理布置生产厂房，靠近厂界侧设置噪声较小的临时仓库、原料堆场等，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同时设置减震基础，如采用橡胶等软性垫脚。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	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由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主要由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时效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挤压机	台	3	2	-1
3	氮化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锯床	台	3	2	-1
5	调直机	台	3	2	-1
6	切割机	台	3	2	-1
7	长棒热剪炉	台	3	2	-1
8	循环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10-12 月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铝材	吨/年	2100	500	2105	+5
2	天然气	万 m ³ /年	5	1.1	4.63	-0.37
3	液氮	瓶/年	8	1.6	6.74	-1.26
4	液压油	吨/年	1	0.2	0.84	-0.16

表 2-6 项目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10-12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	----	-------	--------------	---------

铝支杆	吨/年	2000	475	1900
-----	-----	------	-----	------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根据劳动人员 2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42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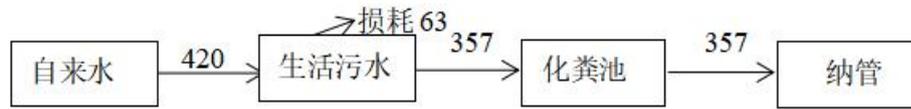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支杆，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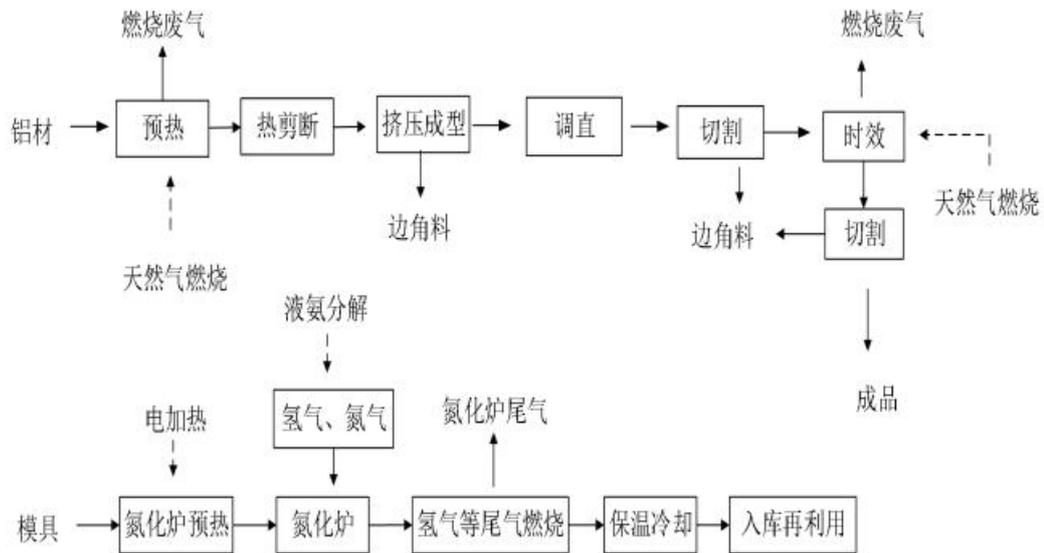


图 2-2 铝支杆及模具氮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铝材成型

① 预热

外购的铝棒在挤压成型前需要进行软化处理，主要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为间接加热形式，铝棒在炉内加热至 490~520℃成软化状态，铝的熔点 660℃，铝棒加热过程未达到铝的熔点，加热过程不需添加任何溶剂，因此铝棒加热过程基本上不会产生金属烟尘等，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② 热剪断

软化后的铝棒被剪断，用于后续挤压，剪断过程基本不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③挤压成型

铝棒加热软化剪断后，再通过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固定在挤压机上的凸模，对模具模腔中的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所需形状、尺寸以及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铝型材。项目挤压过程采用机械热挤压，不使用脱模剂等，主要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挤压设备会生少量的废液压油。

④调直

挤压成型后的铝型材经调直机进行调直冷却（风冷）。

⑤切割

调直冷却后的铝材再切割掉两头弯曲部分。

⑥时效

通过挤压后的铝型材已获得所需形状、尺寸，为了消除铝型材在长期使用中尺寸、形状发生变化，需要时效炉稳定精密制件质量，时效主要把工件加热到 $190\pm 5^{\circ}\text{C}$ ，保持约 3 小时，时效加热炉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间接加热形式。时效加热过程未达到铝的熔点 660°C ，基本上不会产生金属烟尘等，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⑦切割

最终形成客户所需的尺寸，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

(2) 模具氮化

项目氮化采用氮化炉进行氮化处理，氮化过程首先将液氨通过管道输送至液氨分解装置，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氨气分解为 75%氢气和 25%氮气，形成氨分解气氛，其反应式为 $2\text{NH}_3 \rightarrow 3\text{H}_2 + \text{N}_2$ ，之后氨分解气氛通过管道输送入氮化炉，氨分解气氛在分解后以沸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吸附分离纯化氢气和氮气混合气，同时去除混合其中残余氨和水分。结合项目氨分解装置的运行参数，氨分解装置的分解率达到 99.9%以上。利用全氢气气氛的还原性，氨气热分解产生的活性氮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获得优良的表面性能；工件在保护性全氢气气氛中，内部发生晶相变化，达到消除挤压加工时产生的内应力，使工件保持尺寸稳定性，具有良好地机械加工性能，并提高表面光洁度的目的。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铝支杆	新建，铝支杆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	否	否
	主要设备（变动部分）	挤压机 3 台，锯床 3 台，调直机 3 台，切割机 3 台，长棒热剪炉 3 台。	挤压机 2 台，锯床 2 台，调直机 2 台，切割机 2 台，长棒热剪炉 2 台。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5	见表 2-5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挤压机 3 台，锯床 3 台，调直机 3 台，切割机 3 台，长棒热剪炉 3 台。实际建设是挤压机 2 台，锯床 2 台，调直机 2 台，切割机 2 台，长棒热剪炉 2 台。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设备数量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减少了环境风险，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长棒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氮化炉尾气。根据调查，时效炉、长棒热剪炉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氮化炉使用液氨作为能源，该工艺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氮化炉尾气基本无污染。具体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 物因子	排放 规律	处理措施	去向
有组织排 放	时效炉燃烧 废气	氮氧化 物、二氧 化硫	间断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1#长棒热剪 炉燃烧废气	氮氧化 物、二氧 化硫	间断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长棒热剪 炉燃烧废气	氮氧化 物、二氧 化硫	间断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氮化炉尾气	水蒸气等	间断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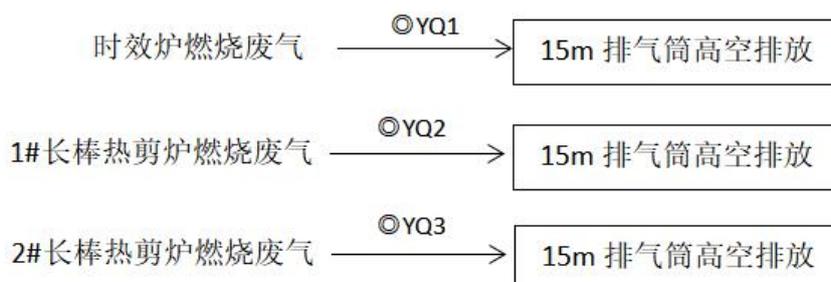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噪声源强	实际数量	运行时间	防治措施
时效炉	间断	65~70	1	昼间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挤压机	间断	70~85	2	昼间	
氮化炉	间断	65~70	1	昼间	
锯床	间断	75~80	2	昼间	
调直机	间断	65~70	2	昼间	
切割机	间断	75~80	2	昼间	
长棒热剪炉	间断	70~75	2	昼间	
循环冷却塔	间断	65~70	1	昼间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测点为距噪声源 1m 处。

4、固废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①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10-12 月份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	0.8	0.17	0.7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	100	23	9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HW08;90 0-218-08	0.8	0.15	0.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4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HW49;90 0-041-49	0.5	0.02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4.5	1	4.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00%；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96%，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管道等	4.0	化粪池等	4.0
废气	引风机、排气筒、环保措施等	23.0	引风机、排气筒、环保措施等	27.5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0	消声、隔声装置	2.0
固废	固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处理	1.0	固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处理	1.5
合计		30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12%，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租用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铝支杆的生产。项目投资 270 万元，采用挤压、模具氮化、时效、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	已落实。 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模具氮化炉采用电加热，氮化尾气焚烧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铝棒加热和时效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模具氮化炉采用电加热，氮化尾气焚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时效炉和长棒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经收集后各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已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已选用低噪声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固废的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贮存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已设置规范的危废间，贮存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包装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COD _{Cr} 0.012t/a，氨氮 0.001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0.002t/a。NO _x 0.079t/a。新增的 SO ₂ 、NO 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已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根据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水年外排量约为 375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05t/a、SO ₂ 0.001t/a、NO _x 0.046t/a。

<p>应急 防范</p>	<p>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突发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风险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已按环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p>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环评，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	NO _x	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SO ₂	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氮化炉尾气	水蒸气等	氮化炉尾气中的氢气采用炉尾燃烧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噪 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2、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实现原料的循环利用，从而减少原料的浪费，从生产的全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4、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坚决避免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大气及地表水流域造成污染。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21年4月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3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2.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5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5688	2022.4.1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1.03	化学需氧量	4	1	25	106	103	1.4	≤10	符合
2022.01.03	氨氮	4	1	25	16.6	16.9	0.9	≤10	符合
2022.01.03	总磷	4	1	25	0.86	0.87	0.6	≤5	符合
2022.01.04	化学需氧量	4	1	25	116	114	0.9	≤10	符合
2022.01.04	氨氮	4	1	25	17.0	17.3	0.9	≤10	符合
2022.01.04	总磷	4	1	25	0.83	0.82	0.36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01.03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0	-1.46	±4.38	符合
2022.01.03	氨氮	3.53±0.35	3.51	-0.57	±9.92	符合
2022.01.03	总磷	1.48±0.11	1.48	0	±7.4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2.01.03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2.01.04	94.0	93.8	93.7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验收在时效炉燃烧废气出口、长棒热剪炉（1#、2#）燃烧废气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时效炉燃烧废气	排放口（YQ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	排放口（YQ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	排放口（YQ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TSP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西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铝支杆	2000 吨	6.67 吨	2022 年 01 月 03 日	5.65 吨	84.71%
			2022 年 01 月 04 日	5.50 吨	82.46%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09'35.4" N28°49'55.7"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FS0103-1-1	微黄微浑	7.2	104	0.86	16.8	78	
		ZTHY20220001 FS0103-1-2	微黄微浑	7.4	99	1.01	18.5	86	
		ZTHY20220001 FS0103-1-3	微黄微浑	7.6	110	0.91	18.0	98	
		ZTHY20220001 FS0103-1-4	微黄微浑	7.7	105	0.93	17.7	92	
	均值（范围）				—	104	0.93	17.8	88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FS0104-1-1	微黄微浑	7.3	115	0.82	17.2	92	
		ZTHY20220001 FS0104-1-2	微黄微浑	7.4	109	0.98	19.5	96	
		ZTHY20220001 FS0104-1-3	微黄微浑	7.5	125	0.86	19.0	102	
		ZTHY20220001 FS0104-1-4	微黄微浑	7.6	123	0.83	18.5	88	
	均值（范围）				—	118	0.87	18.6	9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7	118	0.93	18.6	94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7，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8mg/L、氨氮 18.6mg/L、总磷 0.93mg/L、悬浮物 9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时效 炉废气排 放口 (15m)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YQ0103-1-1	153.2	6.4	723	412	12.22	11.2	<3	<3	6.18×10 ⁻⁴	62	111	0.026	
		ZTHY20220001 YQ0103-1-2	150.4	6.8	769	441	12.19	11.7	<3	<3	6.62×10 ⁻⁴	65	122	0.029	
		ZTHY20220001 YQ0103-1-3	158.9	6.6	746	419	12.31	12.5	<3	3	6.28×10 ⁻⁴	67	138	0.028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YQ0104-1-1	147.6	6.0	678	393	12.01	11.3	<3	<3	5.90×10 ⁻⁴	61	110	0.024	
		ZTHY20220001 YQ0104-1-2	153.2	6.2	701	400	12.15	11.5	<3	<3	6.00×10 ⁻⁴	63	116	0.025	
		ZTHY20220001 YQ0104-1-3	156.7	6.4	723	408	12.37	12.1	<3	<3	6.12×10 ⁻⁴	65	128	0.027	
	最大小时值									<3	<3	6.62×10 ⁻⁴	67	138	0.029
	标准限值									—	200	-	—	3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表7-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长棒 热剪炉排 放口 1# (15m)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YQ0103-2-1	139.6	3.3	373	232	7.37	9.3	<3	<3	3.48×10 ⁻⁴	57	85	0.013	
		ZTHY20220001 YQ0103-2-2	138.5	3.4	384	240	7.35	8.9	<3	<3	3.60×10 ⁻⁴	56	81	0.013	
		ZTHY20220001 YQ0103-2-3	135.4	3.5	396	248	7.62	8.6	<3	<3	3.72×10 ⁻⁴	55	78	0.014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YQ0104-2-1	140.3	3.5	396	247	7.02	9.5	<3	<3	3.70×10 ⁻⁴	56	85	0.014	
		ZTHY20220001 YQ0104-2-2	141.1	3.3	373	231	7.33	9.1	<3	<3	3.46×10 ⁻⁴	57	84	0.013	
		ZTHY20220001 YQ0104-2-3	137.6	3.4	384	239	7.59	8.9	<3	<3	3.58×10 ⁻⁴	55	80	0.013	
	最大小时值									<3	<3	3.72×10 ⁻⁴	57	85	0.014
	标准限值									—	200	-	—	3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表7-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长棒 热剪炉排 放口 2# (15m)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YQ0103-3-1	128.5	3.3	373	238	7.58	7.9	<3	<3	3.57×10 ⁻⁴	53	71	0.013	
		ZTHY20220001 YQ0103-3-2	130.3	3.2	362	230	7.66	7.7	<3	<3	3.45×10 ⁻⁴	50	66	0.012	
		ZTHY20220001 YQ0103-3-3	142.2	3.1	373	216	7.41	8.1	<3	<3	3.24×10 ⁻⁴	54	73	0.012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YQ0104-3-1	131.5	3.0	339	216	7.25	8.1	<3	<3	3.24×10 ⁻⁴	55	75	0.012	
		ZTHY20220001 YQ0104-3-2	135.6	3.2	362	227	7.45	7.9	<3	<3	3.40×10 ⁻⁴	51	68	0.012	
		ZTHY20220001 YQ0104-3-3	138.2	3.3	373	232	7.49	8.1	<3	<3	3.48×10 ⁻⁴	53	72	0.012	
	最大小时值									<3	<3	3.57×10 ⁻⁴	55	75	0.013
	标准限值									—	200	-	—	3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2022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235
		第三次	0.201
	2022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次	0.218
		第二次	0.201
		第三次	0.235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2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0.318
		第二次	0.285
		第三次	0.369
	2022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次	0.302
		第二次	0.318
		第三次	0.335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2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0.302
		第二次	0.352
		第三次	0.319
	2022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次	0.369
		第二次	0.302
		第三次	0.33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2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0.302
		第二次	0.335
		第三次	0.385
	2022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次	0.318
		第二次	0.369
		第三次	0.352

最大值	0.385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

监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4 日），时效炉出口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128\text{mg}/\text{m}^3$ ；长棒热剪炉 1#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text{mg}/\text{m}^3$ ；长棒热剪炉 2#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5\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企业实行 12h 单班生产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Z0103-1-1	厂界东侧	19:07 ~ 19:21	59.5	65	符合	22:21 ~ 22:35	50.2	55	符合
	ZTHY20220001 Z0103-2-1	厂界西南侧		59.5				48.8		
	ZTHY20220001 Z0103-3-1	厂界西侧		60.1				49.6		
	ZTHY20220001 Z0103-4-1	厂界北侧		58.2				50.4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Z0104-1-1	厂界东侧	18:35 ~ 18:49	58.0	65	符合	22:27 ~ 22:41	48.5	55	符合
	ZTHY20220001 Z0104-2-1	厂界西南侧		58.0				49.7		
	ZTHY20220001 Z0104-3-1	厂界西侧		59.3				48.5		
	ZTHY20220001 Z0104-4-1	厂界北侧		58.7				50.1		

噪声：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4 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357 吨/年，废水纳管后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30\text{mg/L} \times 357\text{t/a} \times 10^{-6} = 0.069\text{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357\text{t/a} \times 10^{-6} = 0.003\text{t/a}$$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357	38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11	0.012	符合
氨氮	1.5	0.0005	0.001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	符合情况
时效炉	二氧化硫	6.18×10^{-4}	900	5.56×10^{-4}	/	/
	氮氧化物	0.026		0.0234	/	/
1#长棒热剪炉	二氧化硫	3.59×10^{-4}	900	3.23×10^{-4}	/	/
	氮氧化物	0.013		0.0117	/	/
2#长棒热剪炉	二氧化硫	3.40×10^{-4}	900	3.06×10^{-4}	/	/
	氮氧化物	0.012		0.0108	/	/
总排放量	二氧化硫	/	/	0.001	0.002	符合
	氮氧化物	/		0.046	0.079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7,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8mg/L、氨氮 18.6mg/L、总磷 0.93mg/L、悬浮物 9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时效炉出口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128\text{mg}/\text{m}^3$;长棒热剪炉 1#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text{mg}/\text{m}^3$;长棒热剪炉 2#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5\text{mg}/\text{m}^3$,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57t/a,COD 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05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382.5 吨/年, COD 排放量为 0.012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1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46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79 吨/年)。

6、总结论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91937N28.508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2.9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7.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YWC60E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3 日-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57	—	—	0.0357	0.0382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11t/a	—	—	0.011t/a	0.012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05t/a	—	—	0.0005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1t/a	—	—	0.001t/a	0.002t/a	—	—			
	氮氧化物		—	—	—	—	—	0.046t/a	—	—	0.046t/a	0.079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吨）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1-03	5.65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6.67 吨	84.71%
2022-01-04	5.50		82.46%

单位：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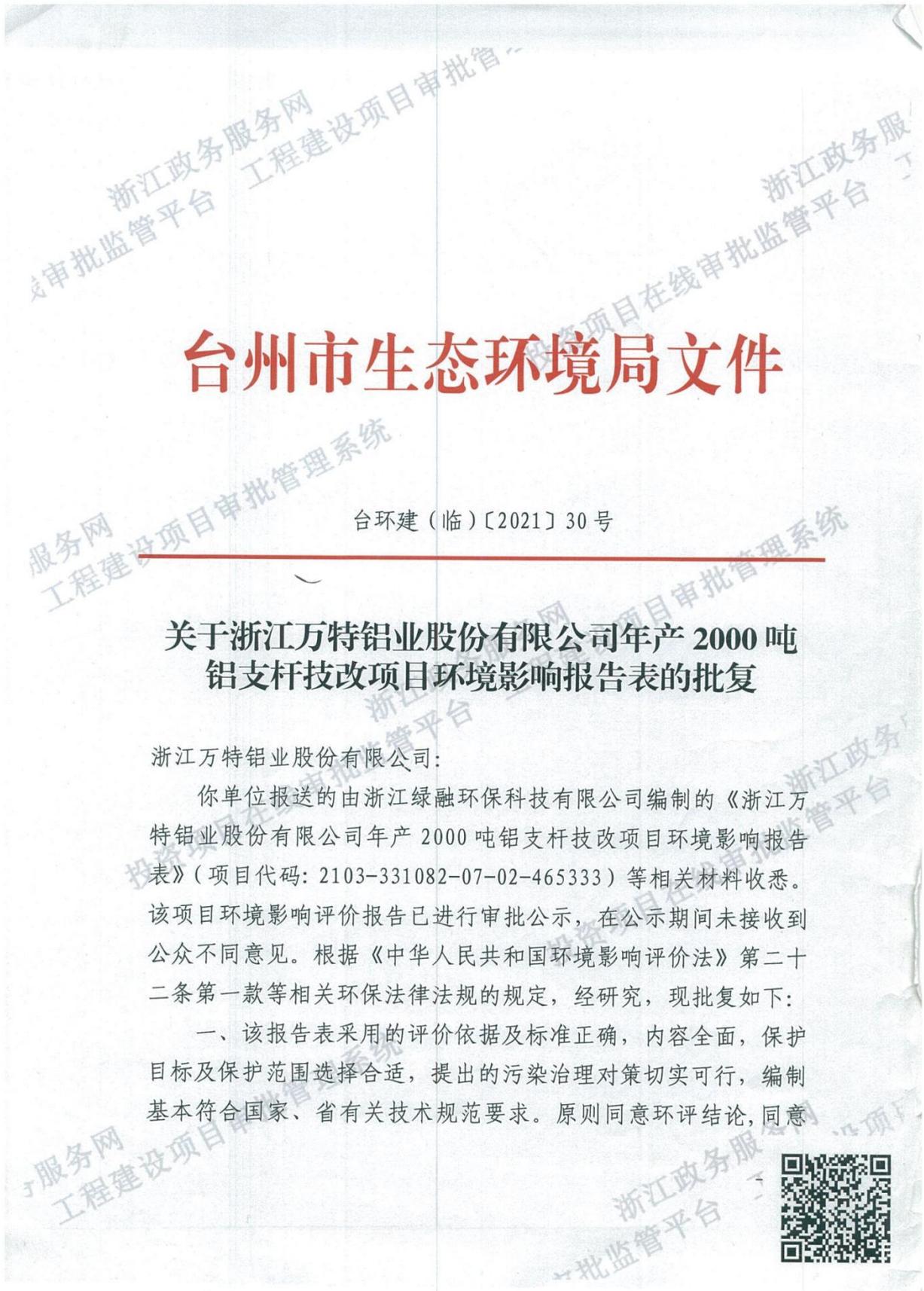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3-331082-07-02-465333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8号						
	国标行业	铝压延加工(3252)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采用挤压、模具氮化、时效、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重量轻、环保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姚天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781593387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50.0000	0.0000	220.0000	2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50.0000	0.0000	2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0MA2DYWC60E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8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		

况	注册资金(万)	1018.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家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门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贾国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95865879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识别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环评批复



该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12%，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 COD_{Cr} 0.012t/a，氨氮 0.001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02t/a， NO_x 0.079t/a。新增的 SO_2 、

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模具氮化炉采用电加热，氮化尾气焚烧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铝棒加热和时效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固废的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突发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风险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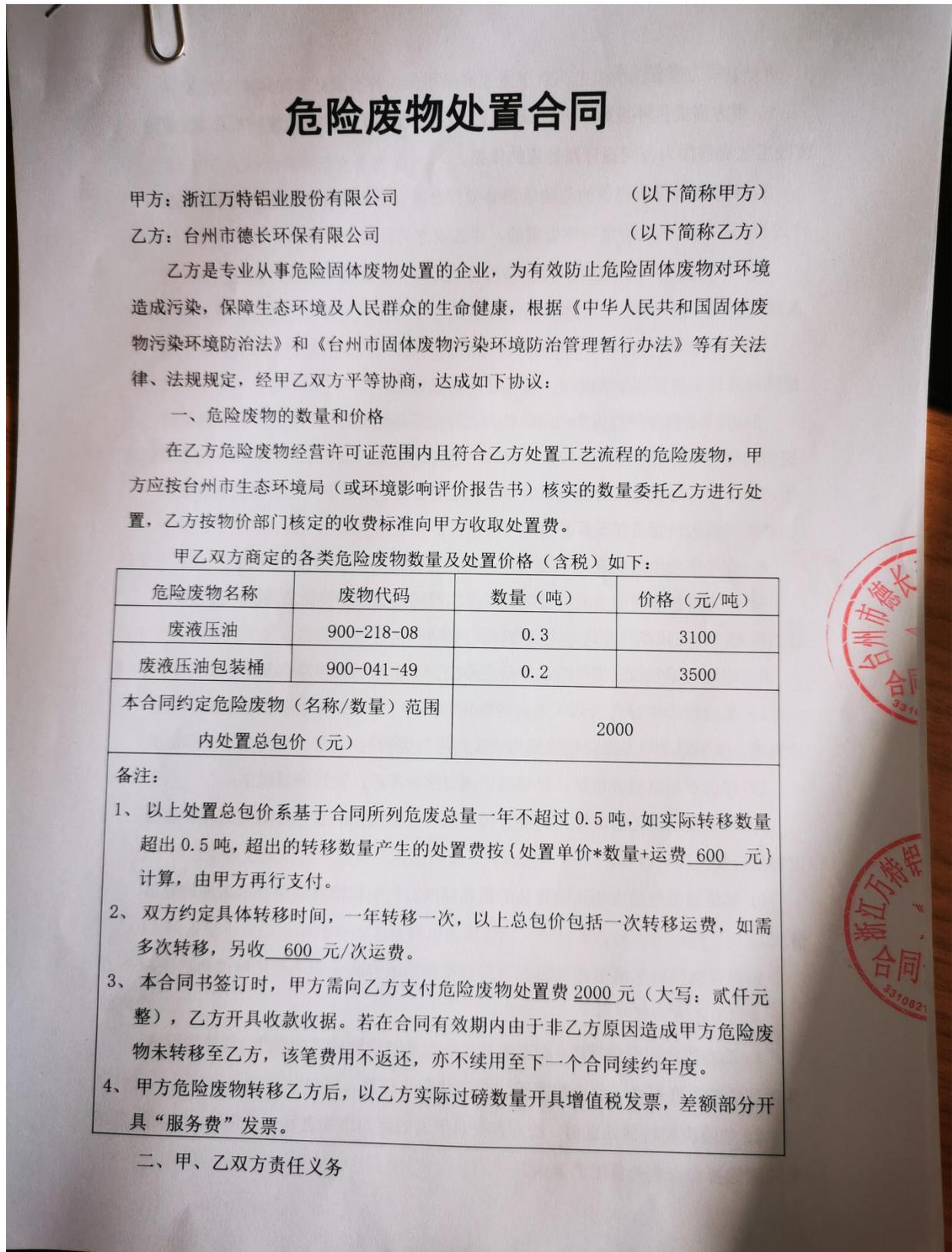


抄送：古城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4月6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生产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甲方在生

总表、产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6589756/15868635753

签订日期：



贺国强

18958658799

2022年1月14日

夏

2022.01.17

废药物
木材防腐剂废
机溶剂废物, HW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1 月 0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编制：朱丽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1.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09'35.4" N28°49'55.7"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FS0103-1-1	微黄微浑	7.2	104	0.86	16.8	78	
		ZTHY20220001 FS0103-1-2	微黄微浑	7.4	99	1.01	18.5	86	
		ZTHY20220001 FS0103-1-3	微黄微浑	7.6	110	0.91	18.0	98	
		ZTHY20220001 FS0103-1-4	微黄微浑	7.7	105	0.93	17.7	92	
		日均值		—	104	0.93	17.8	88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FS0104-1-1	微黄微浑	7.3	115	0.82	17.2	92	
		ZTHY20220001 FS0104-1-2	微黄微浑	7.4	109	0.98	19.5	96	
		ZTHY20220001 FS0104-1-3	微黄微浑	7.5	125	0.86	19.0	102	
		ZTHY20220001 FS0104-1-4	微黄微浑	7.6	123	0.83	18.5	88	
		日均值		—	118	0.87	18.6	9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7	118	0.93	18.6	94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 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时效炉 废气排放口 (15m)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YQ0103-1-1	153.2	6.4	723	412	12.22	11.2	<3	<3	6.18×10 ⁻⁴	62	111	0.026	
		ZTHY20220001 YQ0103-1-2	150.4	6.8	769	441	12.19	11.7	<3	<3	6.62×10 ⁻⁴	65	122	0.029	
		ZTHY20220001 YQ0103-1-3	158.9	6.6	746	419	12.31	12.5	<3	<3	6.28×10 ⁻⁴	67	138	0.028	
	最大小时值									<3	<3	6.62×10⁻⁴	67	138	0.029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YQ0104-1-1	147.6	6.0	678	393	12.01	11.3	<3	<3	5.90×10 ⁻⁴	61	110	0.024	
		ZTHY20220001 YQ0104-1-2	153.2	6.2	701	400	12.15	11.5	<3	<3	6.00×10 ⁻⁴	63	116	0.025	
ZTHY20220001 YQ0104-1-3		156.7	6.4	723	408	12.37	12.1	<3	<3	6.12×10 ⁻⁴	65	128	0.027		
最大小时值									<3	<3	6.12×10⁻⁴	65	128	0.027	
标准限值									—	200	—	—	3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长棒热 剪炉排放口 1# (15m)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YQ0103-2-1	139.6	3.3	373	232	7.37	9.3	<3	<3	3.48×10 ⁻⁴	57	85	0.013	
		ZTHY20220001 YQ0103-2-2	138.5	3.4	384	240	7.35	8.9	<3	<3	3.60×10 ⁻⁴	56	81	0.013	
		ZTHY20220001 YQ0103-2-3	135.4	3.5	396	248	7.62	8.6	<3	<3	3.72×10 ⁻⁴	55	78	0.014	
	最大小时值									<3	<3	3.72×10 ⁻⁴	57	85	0.014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YQ0104-2-1	140.3	3.5	396	247	7.02	9.5	<3	<3	3.70×10 ⁻⁴	56	85	0.014	
		ZTHY20220001 YQ0104-2-2	141.1	3.3	373	231	7.33	9.1	<3	<3	3.46×10 ⁻⁴	57	84	0.013	
ZTHY20220001 YQ0104-2-3		137.6	3.4	384	239	7.59	8.9	<3	<3	3.58×10 ⁻⁴	55	80	0.013		
最小小时值									<3	<3	3.70×10 ⁻⁴	57	85	0.014	
标准限值									—	200	—	—	3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长棒热 剪炉排放口 2# (15m)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YQ0103-3-1	128.5	3.3	373	238	7.58	7.9	<3	<3	3.57×10 ⁻⁴	53	71	0.013	
		ZTHY20220001 YQ0103-3-2	130.3	3.2	362	230	7.66	7.7	<3	<3	3.45×10 ⁻⁴	50	66	0.012	
		ZTHY20220001 YQ0103-3-3	142.2	3.1	373	216	7.41	8.1	<3	<3	3.24×10 ⁻⁴	54	73	0.012	
	最大小时值									<3	<3	3.57×10⁻⁴	54	73	0.013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YQ0104-3-1	131.5	3.0	339	216	7.25	8.1	<3	<3	3.24×10 ⁻⁴	55	75	0.012	
		ZTHY20220001 YQ0104-3-2	135.6	3.2	362	227	7.45	7.9	<3	<3	3.40×10 ⁻⁴	51	68	0.012	
		ZTHY20220001 YQ0104-3-3	138.2	3.3	373	232	7.49	8.1	<3	<3	3.48×10 ⁻⁴	53	72	0.012	
	最大小时值									<3	<3	3.48×10⁻⁴	55	75	0.012
	标准限值									—	200	—	—	300	—
单项判定									—	符合	—	—	符合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WQ0103-1-1	0.235
		ZTHY20220001 WQ0103-1-2	0.235
		ZTHY20220001 WQ0103-1-3	0.201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WQ0104-1-1	0.218
		ZTHY20220001 WQ0104-1-2	0.201
		ZTHY20220001 WQ0104-1-3	0.235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WQ0103-2-1	0.318
		ZTHY20220001 WQ0103-2-2	0.285
		ZTHY20220001 WQ0103-2-3	0.369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WQ0104-2-1	0.302
		ZTHY20220001 WQ0104-2-2	0.318
		ZTHY20220001 WQ0104-2-3	0.335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WQ0103-3-1	0.302
		ZTHY20220001 WQ0103-3-2	0.352
		ZTHY20220001 WQ0103-3-3	0.319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WQ0104-3-1	0.369
		ZTHY20220001 WQ0104-3-2	0.302
		ZTHY20220001 WQ0104-3-3	0.33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WQ0103-4-1	0.302
		ZTHY20220001 WQ0103-4-2	0.335
		ZTHY20220001 WQ0103-4-3	0.385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WQ0104-4-1	0.318
		ZTHY20220001 WQ0104-4-2	0.369
		ZTHY20220001 WQ0104-4-3	0.352
最大值			0.385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1 月 03 日	ZTHY20220001 Z0103-1-1	厂界东侧	19:07 ~ 19:21	59.5	65	符合	22:21 ~ 22:35	50.2	55	符合
	ZTHY20220001 Z0103-2-1	厂界西南侧		59.5				48.8		
	ZTHY20220001 Z0103-3-1	厂界西侧		60.1				49.6		
	ZTHY20220001 Z0103-4-1	厂界北侧		58.2				50.4		
2022 年 01 月 04 日	ZTHY20220001 Z0104-1-1	厂界东侧	18:35 ~ 18:49	58.0	65	符合	22:27 ~ 22:41	48.5	55	符合
	ZTHY20220001 Z0104-2-1	厂界西南侧		58.0				49.7		
	ZTHY20220001 Z0104-3-1	厂界西侧		59.3				48.5		
	ZTHY20220001 Z0104-4-1	厂界北侧		58.7				50.1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1 月 03 日	9:10-10:10	10.7	102.71	1.6	东北	多云
	13:23-14:23	11.5	102.66	1.9	东北	多云
	15:09-16:09	12.3	102.60	2.1	东北	多云
2022 年 01 月 04 日	9:03-10:03	11.3	102.73	1.7	东南	多云
	13:15-14:15	11.6	102.68	1.9	东南	多云
	14:56-15:56	11.1	102.70	2.0	东南	多云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1 号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7：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字（盖章）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	
联系人	贾国强	联系电话 18958658799
企业（单位）概况	<p>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 8 号，租用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铝支杆的生产。项目投资 270 万元，采用挤压、模具氮化、时效、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管理部门意见	 管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0MA2DYWC60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DYWC60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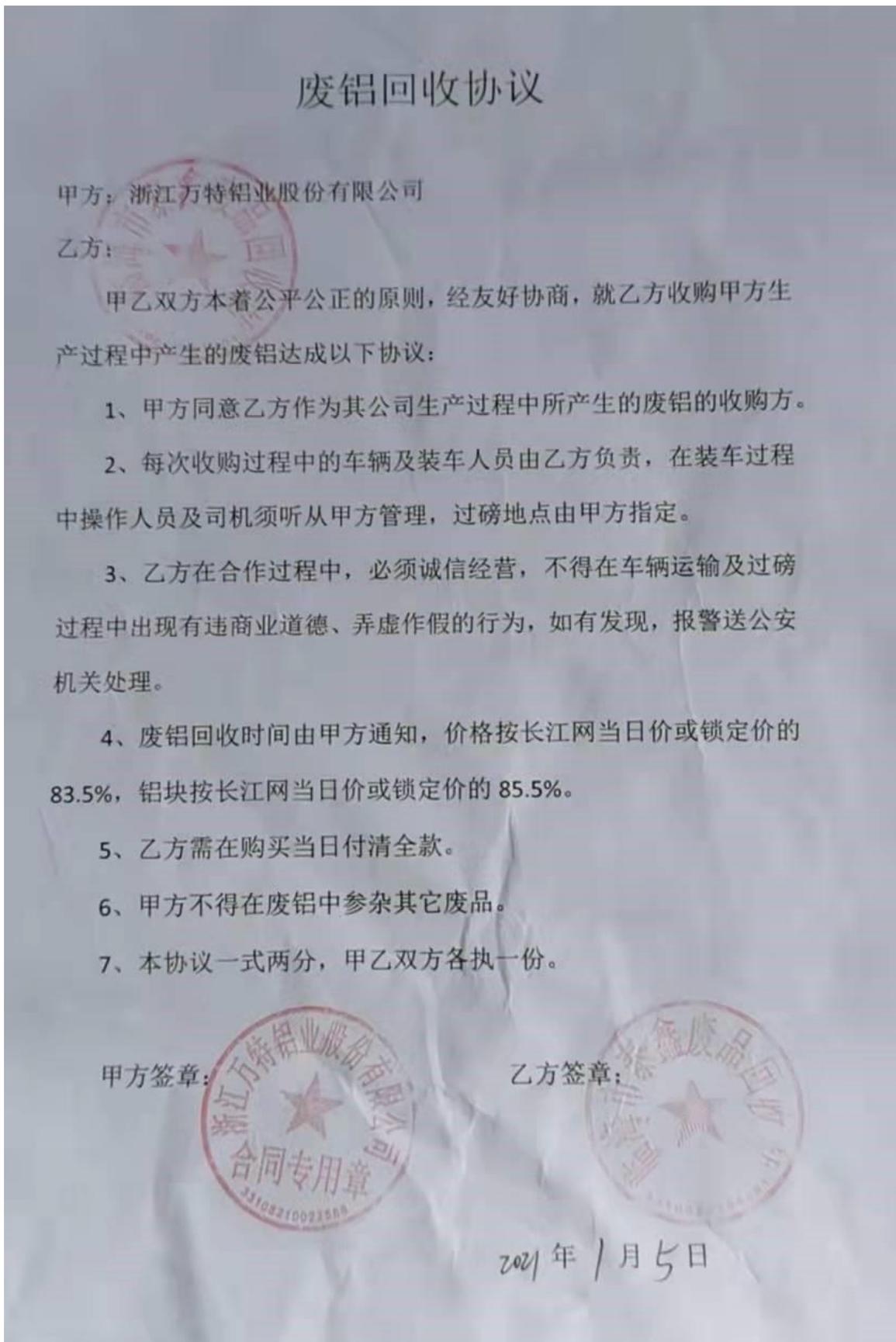
有效期：2022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22年废料明细登记				
日期	入库重量	出库重量	库存重量	备注
1月3日	320		320	
1月4日	326		646	
1月5日	351		997	
1月6日	332		1329	
1月7日	369		1698	
1月8日	378		2076	
1月9日	316		2392	
1月10日	318		2710	
1月11日	333		3043	
1月12日	333		3376	
1月13日	336		3712	
1月14日	314		4026	
1月15日	243		4269	
1月17日	232		4501	
1月18日	194		4695	
2月20日	296		4991	
2月21日	342		5333	
2月22日	334		5667	
2月23日	297		5964	
2月24日		5964	0	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

附件 10：一般固废（废铝）回收协议



附件 11: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058
单位名称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国强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 香樟路 8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03	吨,	价格 10100		元/吨	
	NO _x 0.119	吨,	价格 2800		元/吨	
	总价	元				
	1817.5					
获得排污权:						
	COD	吨,	SO ₂ 0.002		吨	
	NH ₃ N	吨,	NO _x 0.079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5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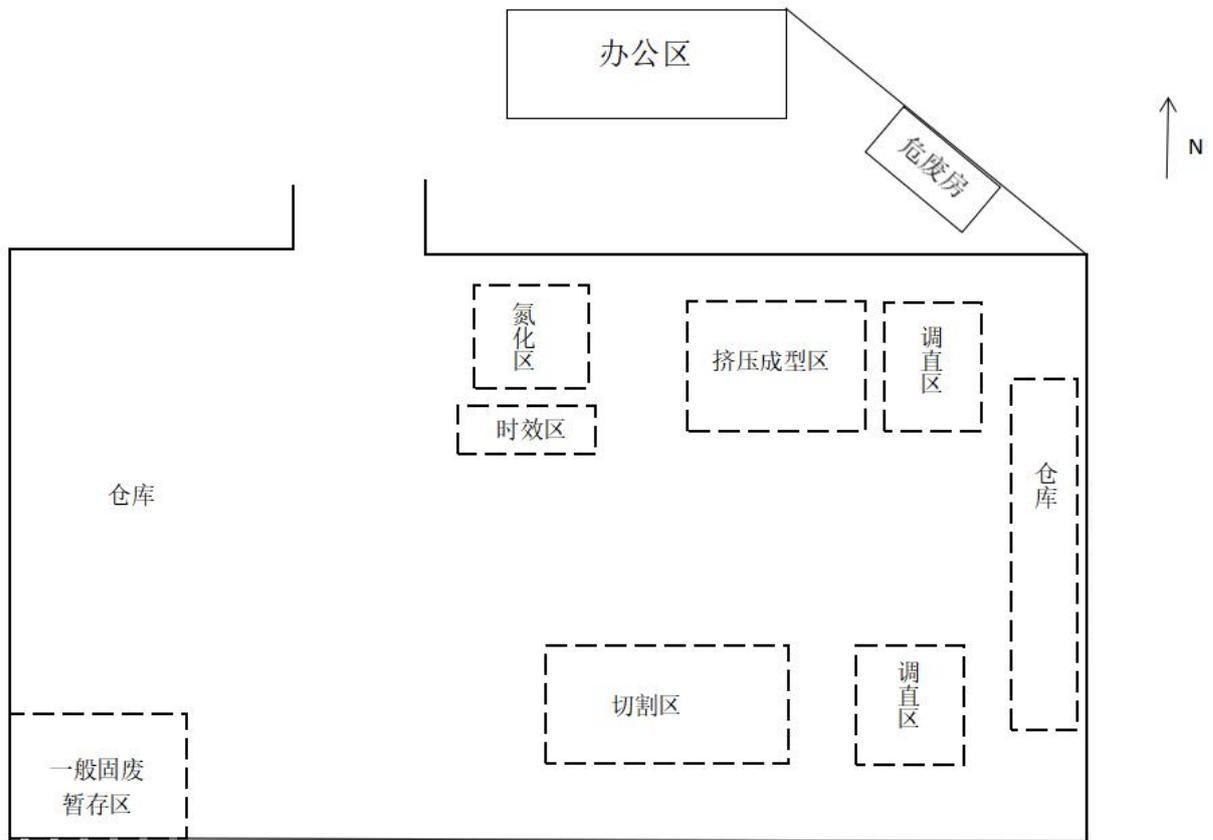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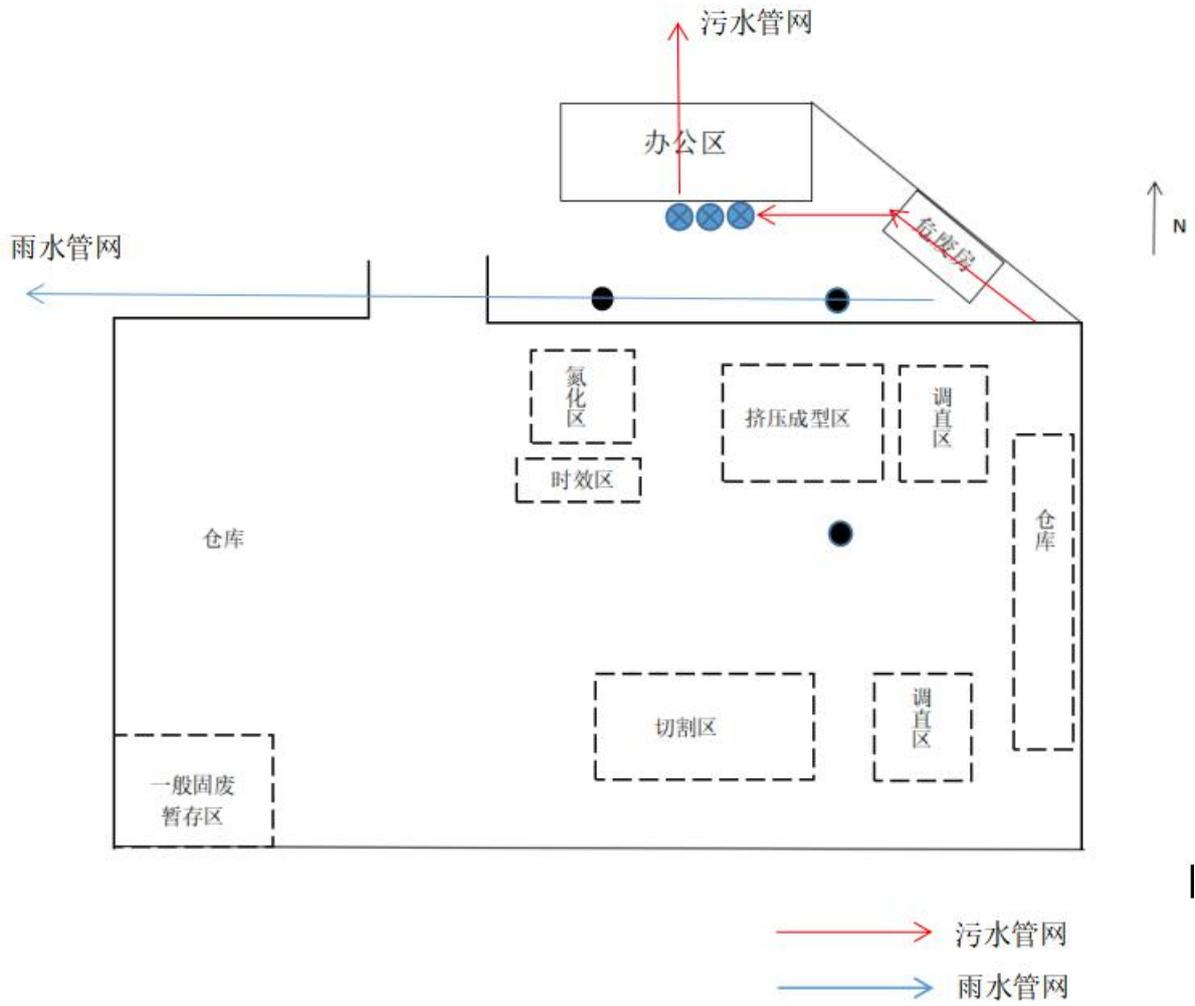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车间内



长棒热剪炉



燃烧废气收集管道



时效炉



采样口



燃烧废气排气筒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仓库内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日，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8号，租用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铝支杆的生产。项目投资270万元，采用挤压、模具氮化、时效、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30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6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2.96%。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2000吨铝支杆，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2000吨铝支杆。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挤压机 3 台，锯床 3 台，调直机 3 台，切割机 3 台，长棒热剪炉 3 台。实际建设是挤压机 2 台，锯床 2 台，调直机 2 台，切割机 2 台，长棒热剪炉 2 台。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设备数量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减少了环境风险，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长棒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氮化炉尾气。

- 1、时效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 2、1#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 3、2#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 4、氮化炉尾气：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由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日、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ZTHY20220001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7，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8mg/L、氨氮 18.6mg/L、总磷 0.93mg/L、悬浮物 9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时效炉出口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128\text{mg}/\text{m}^3$ ；长棒热剪炉 1#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text{mg}/\text{m}^3$ ；长棒热剪炉 2#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5\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57t/a，COD 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05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382.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12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1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46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79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评手续完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曹国强
叶振

洪玲娟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二、签到表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3月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贺国强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58658799	342423196311151679
验收人员	蔡崇元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06555688	331082198110016950
	陈)	浙江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洪玲娟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6761709	331082198210241880
	叶振云	台州中通轻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并且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和厂容厂貌和相关标签标识，并且做好设备维护及隔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专人管理，负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1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01）。2022年3月2日，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2021年3月，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3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6月，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年1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2年1月3日、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3月2日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完成整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1日，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并且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和厂容厂貌和相关标签标识，并且做好设备维护及隔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专人管理，负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